

宋史

元 脱 脱 等 撰

宋史

第

八

冊

卷一九九至卷二一四（志表）

中 華 書 局

宋史卷一百九十九

志第一百五十二

刑法一

夫天有五氣以育萬物，木德以生，金德以殺，亦甚盪矣，而始終之序，相成之道也。先王有刑罰以糾其民，則必溫慈惠和以行之。蓋裁之以義，推之以仁，則震懾殺戮之威，非求民之死，所以求其生也。書曰：「士制百姓于刑之中，以教祗德。」言刑以弼教，使之畏威遠罪，導以之善爾。唐虞之治，固不能廢刑也。惟禮以防之，有弗及，則刑以輔之而已。王道陵遲，禮制隳廢，始專任法以罔其民。於是作爲刑書，欲民無犯，而亂獄滋豐，由其本末無序，不足相成故也。

宋興，承五季之亂，太祖、太宗頗用重典，以繩姦慝，歲時躬自折獄慮囚，務底明慎，而以忠厚爲本。海內悉平，文教寢盛。士初試官，皆習律令。其君一以寬仁爲治，故立法之

制嚴，而用法之情恕。獄有小疑，覆奏輒得減宥。觀夫重熙累洽之際，天下之民咸樂其生，重於犯法，而致治之盛幾乎三代之懿。元豐以來，刑書益繁，已而儉邪並進，刑政紊矣。國旣南遷，威柄下逮，州郡之吏亦頗專行，而刑之寬猛繫乎其人。然累世猶知以愛民爲心，雖其失慈弱，而祖宗之遺意蓋未泯焉。今撫其實，作刑法志。

宋法制因唐律、令、格、式，而隨時損益，則有編敕。一司、一路、一州、一縣又別有敕。建隆初，詔判大理寺竇儀等上編敕四卷，凡一百有六條，詔與新定刑統三十卷並頒天下，參酌輕重爲詳，世稱平允。太平興國中，增敕至十五卷，淳化中倍之。咸平中增至萬八千五百五十有五條，詔給事中柴成務等芟其繁亂，定可爲敕者二百八十有六條，準律分十二門，總十一卷。又爲儀制令一卷。當時便其簡易。大中祥符間，又增三十卷，千三百七十四條。又有農田敕五卷，與敕兼行。

仁宗嘗問輔臣曰：「或謂先朝詔令不可輕改，信然乎？」王曾曰：「此儉人惑上之言也。咸平之所刪，太宗詔令十存一二，去其繁密以便於民，何爲不可？」於是詔中外言敕得失，命官修定，取咸平儀制令及制度約束之在敕者五百餘條，悉附令後，號曰附令敕。天聖七

年編敕成，合農田敕爲一書，視祥符敕損百有餘條。其麗于法者，大辟之屬十有七，流之屬三十有四，徒之屬百有六，杖之屬二百五十有八，笞之屬七十有六。又配隸之屬六十有三，大辟而下奏聽旨者七十有一。凡此，皆在律令外者也。

既頒行，因下詔曰：「敕令者，治世之經，而數動搖，則衆聽滋惑，何以訓迪天下哉？自今有司毋得輒請刪改。有未便者，中書、樞密院以聞。」然至慶曆又復刪定，增五百條，別爲總例一卷。後又修一司敕二千三百十有七條，一路敕千八百二十有七條，一州、一縣敕千四百五十有一條。其麗于法者，大辟之屬總三十有一，流之屬總二十有一，徒之屬總百有五，杖之屬總百六十有八，笞之屬總十有二。又配隸之屬總八十有一，大辟而下奏聽旨者總六十有四。凡此，又在編敕之外者也。

嘉祐初，因樞密使韓琦言，內外吏兵奉祿無著令，乃命類次爲祿令。三司以驛料名數，著爲驛令。琦又言：「自慶曆四年，距嘉祐二年，敕增至四千餘條，前後牴牾。請詔中外，使言敕得失，如天聖故事。」七年，書成。總千八百三十四條，視慶曆敕大辟增六十，流增五十，徒增六十有一，杖增七十有三，笞增三十有八。又配隸增三十，大辟而下奏聽旨者增四十有六。又別爲續附令敕三卷。

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，凡律所不載者一斷以敕，乃更其目曰敕、令、格、式，而律恆存。

乎敕之外。熙寧初，置局修敕，詔中外言法不便者，集議更定，擇其可采者賞之。元豐中，始成書二十有六卷，復下二府參訂，然後頒行。帝留意法令，每有司進擬，多所是正。嘗謂：「法出於道，人能體道，則立法足以盡事。」又曰：「禁於已然之謂敕，禁於未然之謂令。」設於此以待彼之謂格，使彼效之之謂式。修書者要當識此。」於是凡入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，自名例以下至斷獄，十有二門，麗刑名輕重者，皆爲敕。自品官以下至斷獄三十五門，約束禁止者，皆爲令。命官之等十有七，吏、庶人之賞等七十有七，又有倍、全、分、釐之級凡五等，有等級高下者，皆爲格。表奏、帳籍、關牒、符檄之類凡五卷，有體制模楷者，皆爲式。

元祐初，中丞劉摯言：「元豐編修敕令，舊載敕者多移之令，蓋違敕法重，違令罪輕，此足以見神宗仁厚之德。而有司不能推廣，增多條目，離析舊制，因一言一事，輒立一法，意苛文晦，不足以該事物之情。行之幾時，蓋已屢變。宜取慶曆、嘉祐以來新舊敕參照，去取刪正，以成一代之典。」右諫議孫覺亦言煩細難以檢用，乃詔摯等刊定。哲宗親政，不專用元祐近例，稍復熙寧、元豐之制。自是用法以後衝前，改更紛然，而刑制紊矣。

崇寧元年，臣僚言：「有司所守者法，法所不載，然後用例。今引例破法，非理也。」乃令各曹取前後所用例，以類編修，與法妨者去之。尋下詔追復元豐法制，凡元祐條例悉

燬之。

徽宗每降御筆手詔，變亂舊章。靖康初，羣臣言：「祖宗有一定之法，因事改者，則隨條貼說，有司易於奉行。」蔡京當國，欲快己私，請降御筆，出於法令之外，前後牴牾，宜令具錄付編修敕令所〔三〕，參用國初以來條法，刪修成書。」詔從其請，書不果成。

高宗播遷，斷例散逸，建炎以前，凡所施行，類出人吏省記。三年四月，始命取嘉祐條法與政和敕令對修而用之。嘉祐法與見行不同者，自官制、役法外，賞格從重，條約從輕。紹興元年，書成，號紹興敕令格式，而吏胥省記者亦復引用。監察御史劉一止〔四〕言：「法令具在，吏猶得以爲姦，今一切用其所省記，欺蔽何所不至。」十一月，乃詔左右司、敕令所刊定省記之文頒之。時在京通用敕內，有已嘗衝改不該引用之文，因大理正張柄言，亦詔刪削。十年，右僕射秦檜上之。然自檜專政，率用都堂批狀、指揮行事，雜入吏部續降條冊之中，修書者有所畏忌，不敢刪削，至與成法並立。吏部尚書周麟之言：「非天子不議禮，不制度，不考文。」乃詔削去之。

至乾道時，臣僚言：「紹興以來，續降指揮無慮數千，牴牾難以考據。」詔大理寺官詳難，定其可否，類申刑部，以所隸事目分送六部長貳參詳。六年，刑部侍郎汪大猷等上其書，號乾道敕令格式，八年，頒之。當是時，法令雖具，然吏一切以例從事，法當然而無例，則事

皆泥而不行，甚至隱例以壞法，賄賂既行，乃爲具例。

淳熙初，詔除刑部許用乾道刑名斷例，司勳許用獲盜推賞例，并乾道經置條例事指揮，其餘並不得引例。既而臣僚言：「乾道新書，尙多牴牾。詔戶部尙書蔡洸詳定之，凡刪改九百餘條，號淳熙敕令格式。帝復以其書散漫，用法之際，官不暇徧閱，吏因得以容姦，令敕令所分門編類爲一書，名曰淳熙條法事類，前此法令之所未有也。四年七月，頒之。」淳熙末，議者猶以新書尙多遺闕，有司引用，間有便於人情者。復令刑部詳定，迄光宗之世未成。慶元四年，右丞相京鏜始上其書，爲百二十卷，號慶元敕令格式。

理宗寶慶初，敕令所言：「自慶元新書之行，今二十九年，前指揮殆非一事，或舊法該括未盡，文意未明，須用續降參酌者；或舊法元無，而後因事立爲成法者；或已有舊法，而續降不必引用者；或一時權宜，而不可爲常法者。條目滋繁，無所遵守，乞攷定之。」淳祐二年四月，敕令所上其書，名淳祐敕令格式。十一年，又取慶元法與淳祐新書刪潤。其間修改者百四十條，創入者四百條，增入者五十條，刪去者十七條，爲四百三十卷。度宗以後，遵而行之，無所更定矣。其餘一司、一路、一州、一縣敕，前後時有增損，不可勝紀云。

五季衰亂，禁罔煩密。宋興，削除苛峻，累朝有所更定。法吏寢用儒臣，務存仁恕，凡

用法不悖而宜于時者著之。太祖受禪，始定折杖之制。凡流刑四：加役流，春杖二十，配役三年；流三千里，春杖二十，二千五百里，春杖十八，二千里，春杖十七，並配役一年。凡徒刑五：徒三年，春杖二十；徒二年半，春杖十八；二年，春杖十七；一年半，春杖十五；一年，春杖十三。凡杖刑五：杖一百，臀杖二十；九十，臀杖十八；八十，臀杖十七；七十，臀杖十五；六十，臀杖十三。凡笞刑五：笞五十，臀杖十下；四十、三十，臀杖八下；二十、十，臀杖七下。常行官杖如周顯德五年制，長三尺五寸，大頭闊不過二寸，厚及小頭徑不得過九分。徒、流、笞通用常行杖，徒罪決而不役。

先是，藩鎮跋扈，專殺爲威，朝廷姑息，率置不問，刑部按覆之職廢矣。建隆三年，令諸州奏大辟案，須刑部詳覆。尋如舊制，大理寺詳斷，而後覆于刑部。凡諸州獄，則錄事參軍與司法掾參斷之。自是，內外折獄蔽罪，皆有官以相覆察。又懼刑部、大理寺用法之失，別置審刑院讞之。吏一坐深，或終身不進，由是皆務持平。

唐建中令，竊盜賊滿三匹者死。武宗時，竊盜賊滿千錢者死。宣宗立，乃罷之。漢乾祐以來，用法益峻，民盜一錢抵極法。周初，深懲其失，復遵建中之制。帝猶以其太重，嘗增爲錢三千，陌以八十爲限。既而詔曰：「禁民爲非，乃設法令，臨下以簡，必務哀矜。竊盜之生，本非巨蠹。近朝立制，重於律文，非愛人之旨也。自今竊盜賊滿五貫足陌者死。」

舊法，強盜持杖，雖不傷人，皆棄市。又詔但不傷人者，止計賊論。令諸州獲盜，非狀驗明白，未得掠治。其當訊者，先具白長吏，得判乃訊之。凡有司擅掠囚者，論爲私罪。時天下甫定，刑典弛廢，吏不明習律令，牧守又多武人，率意用法。金州防禦使仇超等坐故入死罪，除名，流海島，自是人知奉法矣。

開寶二年五月，帝以暑氣方盛，深念縲繫之苦，乃下手詔：「兩京諸州，令長吏督獄掾，五日一檢視，洒掃獄戶，洗滌桎械。貧不能自存者給飲食，病者給醫藥，輕繫即時決遣，毋淹滯。」自是，每仲夏申敕官吏，歲以爲常。帝每親錄囚徒，專事欽恤。凡御史、大理官屬，尤嚴選擇。嘗謂侍御史知雜馮炳曰：「朕每讀漢書，見張釋之、于定國治獄，天下無冤民，此所望於卿也。」賜金紫以勉之。八年，廣州言：「前詔竊盜賊至死者奏裁，嶺南遐遠，覆奏稽滯，請不俟報。」帝覽奏，惻然曰：「海隅習俗，貪獷穿窬，固其常也。」因詔：「嶺南民犯竊盜，賊滿五貫至十貫者，決杖，黥面，配役，十貫以上乃死。」

太宗在御，常躬聽斷，在京獄有疑者，多臨決之，每能燭見隱微。太平興國六年下詔曰：「諸州大獄，長吏不親決，胥吏旁緣爲姦，逮捕證佐，滋蔓踰年而獄未具。自今長吏每五日一慮囚，情得者即決之。」復制聽獄之限，大事四十日，中事二十日，小事十日，不他逮捕而易決者，毋過三日。後又定令：「決獄違限，準官書稽程律論，踰四十日則奏裁。事須

證逮致稽緩者，所在以其事聞。」然州縣禁繫，往往猶以根窮爲名，追擾輒至破家。因江西轉運副使張齊賢言，令外縣罪人五日一具禁放數白州。州獄別置曆，長吏檢察，三五日一引問疏理，月具奏上。刑部閱其禁多者，命官卽往決遣，冤滯則降黜州之官吏。會兩浙運司亦言：「部內州繫囚滿獄，長吏輒隱落，妄言獄空，蓋懼朝廷詰其淹滯。」乃詔：「妄奏獄空及隱落囚數，必加深譴，募告者賞之。」

先是，諸州流罪人皆錮送闕下，所在或寅緣細微，道路非理死者十恆六七。張齊賢又請：「凡罪人至京，擇清強官慮問。若顯負沈屈，致罷官吏（九）。且令只遣正身，家屬俟旨，其干繫者免錮送。」迺詔：「諸犯徒、流罪，並配所在牢城，勿復轉送闕下。」

雍熙元年，令諸州十日一具囚帳及所犯罪名，繫禁日數以聞，俾刑部專意糾舉。帝閱諸州所奏獄狀，有繫三百人者。迺令門留、寄禁、取保在外并邸店養疾者，咸準禁數，件析以聞。其鞠獄違限及可斷不斷、事小而禁繫者，有司駁奏之。開封女子李嘗擊登聞鼓，自言無兒息，身且病，一旦死，家業無所付。詔本府隨所欲裁置之。李無它親，獨有父，有司因繫之。李又詣登聞，訴父被繫。帝駭曰：「此事豈當禁繫，輦轂之下，尙或如此。天下至廣，安得無枉濫乎？朕恨不能親決四方之獄，固不辭勞爾！」卽日遣殿中侍御史李範等十四人，分往江南、兩浙、四川、荊湖、嶺南審決刑獄。吏之弛怠者，劾其罪以聞；其臨事明

敏、刑獄無滯者，亦以名上。始令諸州十日一慮囚。

帝嘗謂宰相曰：「御史臺，閣門之前，四方綱準之地。頗聞臺中鞠獄，御史多不躬親，垂簾雍容，以自尊大。鞠按之任，委在胥吏，求無冤濫，豈可得也？」乃詔御史決獄必躬親，毋得專任胥吏。又嘗諭宰臣曰：「每閱大理奏案，節目小未備，移文按覆，動涉數千里外，禁繫淹久，甚可憐也。卿等詳酌，非人命所係，卽量罪區分，勿須再鞠。」始令諸州笞、杖罪不須證逮者，長吏卽決之，勿復付所司。羣臣受詔鞠獄，獄既具，騎置來上，有司斷已，復騎置下之州。凡上疑獄，詳覆之而無疑狀，官吏並同違制之坐。其應奏疑案，亦騎置以聞。

二年，令竊盜滿十貫者，奏裁；七貫，決杖、黥面、隸牢城；五貫，配役三年，三貫，二年，一貫，一年。它如舊制。八月，復分遣使臣按巡諸道。帝曰：「朕於獄犴之寄，夙夜焦勞，慮有冤滯耳。」十月，親錄京城繫囚，遂至日昃。近臣或諫勞苦過甚，帝曰：「儻惠及無告，使獄訟平允，不致枉撓，朕意深以爲適，何勞之有？」因謂宰相曰：「中外臣僚，若皆留心政務，天下安有不治者。古人宰一邑，守一郡，使飛蝗避境，猛虎渡河。況能惠養黎庶，申理冤滯，豈不感召和氣乎？朕每自勤不怠，此志必無改易。或云有司細故，帝王不當親決，朕意則異乎是。若以尊極自居，則下情不能上達矣。」自是祁寒盛暑或雨雪稍愆，輒親錄繫囚，多所原減。諸道則遣官按決，率以爲常，後世遵行不廢，見各帝紀。

先是，太祝刁衍上疏言：「古者投姦人於四裔，今乃遠方囚人，盡歸象闕，配務役。神京天子所居，豈可使流囚於此聚役。」禮曰：「刑人于市，與衆棄之。」則知黃屋紫宸之中，非行法用刑之所。望自今外處罪人，勿許解送上京，亦不留於諸務充役。御前不行決罰之刑，殿前引見司鉗黥法具、敕杖，皆以付御史、廷尉、京府。或出中使，或命法官，具禮監科，以重明刑謹法之意。」帝覽疏甚悅，降詔褒答，然不能從也。

三年，始用儒士爲司理判官，令諸州訊囚，不須衆官共視，申長吏得判乃訊囚。刑部張昺言：「官吏枉斷死罪者，請稍峻條章，以責其明愼。」始定制：應斷獄失入死刑者，不得以官減贖，檢法官、判官皆削一任，而檢法仍贖銅十斤，長吏則停任。尋置刑部詳覆官六員，專閱天下所上案牘，勿復遣鞠獄吏。置御史臺推勘官二十人，皆以京朝官爲之。凡諸州有大獄，則乘傳就鞠。陛辭日，帝必臨遣諭之曰：「無滋蔓，無留滯。」咸賜以裝錢。還，必召問所推事狀，著爲定令。自是，大理寺杖罪以下，須刑部詳覆。又所駁天下案牘未具者，亦令詳覆乃奏。判刑部李昌齡言：「舊制，大理定刑送部，詳覆官入法狀，主判官下斷語，乃具奏。至開寶六年，闕法直官，致兩司共斷定覆詞。今宜令大理所斷案牘，寺官印署送詳覆。得當，則送寺共奏，否卽疏駁以聞。」

淳化初，始置諸路提點刑獄司，凡管內州府十日一報囚帳，有疑獄未決，卽馳傳往視。

之。州縣稽留不決，按讞不實，長吏則劾奏，佐史、小吏許便宜按劾從事。帝又慮大理、刑部吏舞文巧詆，置審刑院於禁中，以樞密直學士李昌齡知院事，兼置詳議官六員。凡獄上奏，先達審刑院，印訖，付大理寺、刑部斷覆以聞。乃下審刑院詳議申覆，裁決訖，以付中書省。當卽下之；其未允者，宰相覆以聞，始命論決。蓋重慎之至也。

凡大理寺決天下案牘，大事限二十五日，中事二十日，小事十日。審刑院詳覆，大事十五日，中事十日，小事五日。三年，詔御史臺鞠徒以上罪，獄具，令尙書丞郎、兩省給舍以上一人親往慮問。尋又詔：「獄無大小，自中丞以下，皆臨鞠問，不得專責所司。」自端拱以來，諸州司理參軍，皆帝自選擇，民有詣闕稱冤者，亦遣臺使乘傳按鞠，數年之間，刑罰清省矣。既而諸路提點刑獄司未嘗有所平反，詔悉罷之，歸其事轉運司。

至道二年，帝聞諸州所斷大辟，情可疑者，懼爲有司所駁，不敢上其獄。迺詔死事有可疑者，具獄申轉運司，擇部內詳練格律者令決之，須奏者乃奏。

眞宗性寬慈，尤慎刑辟。嘗謂宰相曰：「執法之吏，不可輕授。有不稱職者，當責舉主，以懲其濫。」審刑院舉詳議官，就刑部試斷案三十二道，取引用詳明者。審刑院每奏案，令先具事狀，親覽之，翌日，乃候進止，裁處輕重，必當其罪。咸平四年，從黃州守王禹偁之請，諸路置病囚院，徒、流以上有疾者處之，餘責保于外。

景德元年（二），詔：「諸道州軍斷獄，內有宣敕不定刑名，止言當行極斷者，所在卽真大辟，頗乖平允。自今凡言處斷、重斷、極斷、決配、朝典之類，未得論決，具獄以聞。」

四年，復置諸路提點刑獄官。先是，帝出筆記六事，其一曰：「勤恤民隱，遴柬庶官，朕無日不念也。所慮四方刑獄官吏，未盡得人，一夫受冤，卽召災沴。今軍民事務，雖有轉運使，且地遠無由周知。先帝嘗選朝臣爲諸路提點刑獄，今可復置，仍以使臣副之，命中書、樞密院擇官。」又曰：「河北、陝西，地控邊要，尤必得人，須性度平和有執守者。」親選太常博士陳綱（三）、李及，自餘擬名以聞；咸引對於長春殿遣之。內出御前印紙爲曆，書其績效，代還，議功行賞。如刑獄枉濫不能擿舉，官吏曠弛不能彈奏，務從畏避者，實以深罪。知審刑院朱巽（四）上言：「官吏因公事受財，證左明白，望論以枉法，其罪至死者，加役流。」從之。

御史臺嘗鞠殺人賊，獄具，知雜王隨請繫焉之，帝曰：「五刑自有常制，何爲慘毒也。」入內供奉官楊守珍使陝西，督捕盜賊，因請「擒獲強盜至死者，望以付臣凌遲，用戒凶惡」。詔：「捕賊送所屬，依法論決，毋用凌遲。」凌遲者，先斷其支體，乃抉其吭，當時之極法也。蓋眞宗仁恕，而慘酷之刑，祖宗亦未嘗用。

初，殿中侍御史趙湘嘗建言：「聖王行法，必順天道。漢制大辟之科，盡冬月乃斷。此古之善政，當舉行之。且十二月爲承天節，萬方祝頌之時，而大辟決斷如故。況十一月一

陽始出，其氣尙微，議獄緩刑，所以助陽抑陰也。望以十一月、十二月內，天下大辟未結正者，更令詳覆；已結正者，未令決斷。所在厚加矜恤，掃除獄房，供給飲食、薪炭之屬，防護無致他故。情可憫者，奏聽敕裁。合依法者，盡冬月乃斷。在京大辟人，既當春孟之月，亦行慶施惠之時。伏望萬幾之暇，臨軒躬覽，情可憫者，特從末減，亦所以布聖澤於無窮。況愚民之抵罪未斷，兩月亦非淹延。若用刑順於陰陽，則四時之氣和，氣和則百穀豐實，水旱不作矣。」帝覽奏曰：「此誠嘉事！然古今異制，沿革不同，行之慮有淹滯，或因緣爲姦矣。」

天禧四年乃詔：「天下犯十惡、劫殺、謀殺、故殺、鬥殺、放火、強劫、正枉法賊、僞造符印、厭魅咒詛、造妖書妖言、傳授妖術、合造毒藥、禁軍諸軍逃亡爲盜罪至死者，每遇十二月，權住區斷，過天慶節卽決之。」餘犯至死者，十二月及春夏未得區遣，禁錮奏裁。」

在仁宗時，四方無事，戶口蕃息，而克自抑畏，其於用刑尤愼。卽位之初，詔內外官司，聽獄決罪，須躬自閱實，毋枉濫淹滯。刑部嘗薦詳覆官，帝記其姓名，曰：「是嘗失入人罪，不得遷官者，烏可任法吏？」舉者皆罰金。

獄疑者讞，所從來久矣。漢嘗詔「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爲失」，所以廣聽察、防繆濫也。

時奏讞之法廢。初，真宗嘗覽囚簿，見天下斷死罪八百人，慨然動容，語宰執曰：「雜犯死罪條目至多，官吏儻不盡心，豈無枉濫？故事，死罪獄具，三覆奏，蓋甚重慎，何代罷之？」遂命檢討沿革，而有司終慮淹繫，不果行。至是，刑部侍郎燕肅奏曰：「唐大辟罪，令尙書、九卿讞之。凡決死刑，京師五覆奏，諸州三覆奏。貞觀四年，斷死罪二十九，開元二十五年，財五十八。今天下生齒未加於唐，而天聖三年，斷大辟二千四百三十六，視唐幾至百倍。京師大辟雖一覆奏，而州郡獄疑上請，法寺多所舉駁，率得不應奏之罪，往往增飾事狀，移情就法，失朝廷欽恤之意。望準唐故事，天下死罪皆得覆奏。議者必曰待報淹延。漢律皆以季秋論囚，唐自立春至秋分不決死刑，未聞淹留以害漢、唐之治也。」下其章中書，王曾謂：「天下皆一覆奏，則必死之人，徒充滿羶狴而久不得決。諸獄疑若情可矜者，聽上請。」

天聖四年，遂下詔曰：「朕念生齒之蕃，抵冒者衆。法有高下，情有輕重，而有司巧避微文，一切致之重辟，豈稱朕好生之志哉？其令天下死罪，情理可矜及刑名疑慮者，具案以聞。有司毋得舉駁。」其後，雖法不應奏、吏當坐罪者，審刑院貼奏，率以恩釋爲例，名曰「貼放」。吏始無所牽制，請讞者多得減死矣。

先是，天下旬奏獄狀，雖杖、笞皆申覆，而徒、流罪非繫獄，乃不以聞。六年，集賢校理聶冠卿請罷覆杖、笞，而徒以上雖不繫獄，皆附奏。詔從其說。自定折杖之制，杖之長短廣